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(刑事法學組)

科目：刑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 甲與妻 A 離異，單獨扶養三個月大的兒子 B。某日在電話中與 A 再度大吵一架，B 此時恰好在嬰兒車中哭鬧不休，甲怒不可遏，將嬰兒車用力踢翻出去，藉以發洩心中惡氣，沒想到 B 隨即不再發出聲音，甲發覺有異而將其立即送往醫院，但 B 仍因顱內出血傷重致死。試論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 甲駕駛小貨車，行經十字路口時遇到紅燈停下。十秒後，乙騎乘機車至該路口，竟未注意前方的紅燈號誌，撞上停等紅燈的甲車並摔倒。甲遭到撞擊後立刻下車察看，見到乙雖然手腳多處擦傷，但仍能自行起身檢視機車狀況，自己的貨車也沒有太嚴重的損傷。甲雖然認為自己是該事故的倒楣苦主，但因為還要趕著送貨，懶得花時間追究，僅碎念了乙幾句便上車駛離現場，乙則前往警局告發甲肇事逃逸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的行為？（25 分）
- 三、 甲因犯貪污治罪條例職務賄賂罪被起訴，在第一審審理中死亡，甲之賄款因甲死亡由繼承人妻乙、子丙繼承。請問應向何人沒收？倘若甲未死亡，但甲已將收賄之 200 萬元轉匯給知情之小三丁，另外 100 萬元轉匯至不知情兒子丙之戶頭，並告訴丙此要給其出國留學之贊助款，丙將錢繳交給代辦留學戊公司作為留學費用，並為其購買機票、租房、代繳學雜費。請問應向何人沒收？（25 分）
- 四、 深夜，甲計劃趁乙熟睡，持刀侵入乙宅行竊，但連棟建築過於相似，甲卻侵入丙宅。翻箱倒櫃的聲響驚醒睡夢中的丙，甲即持刀脅制丙，將之細綁後，繼續搜括財物。但甲突然發現丙頗有姿色而生淫念，就暫停其搜括動作，對丙加以性侵害；隨後又恢復搜括財物。當甲正要攜帶所獲離開丙宅時，丙突然高聲呼救，甲一不做二不休，一刀捅入丙胸口，丙當場斃命。
- 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
（提示：侵入竊盜構成要件，攜帶兇器竊盜構成要件，侵入強盜構成要件，攜帶兇器強盜構成要件，侵入強制性交構成要件，攜帶兇器強制性交構成要件，強盜強制性交構成要件，強盜殺人構成要件，強制性交故意殺被害人構成要件。）

試題隨卷繳交